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2 年度 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書法比賽辦法

- 一、 主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人倫道德風氣及弘揚書法藝術，特舉辦全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書法比賽。
- 二、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 四、 參加對象：本縣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
- 五、 參加辦法：
 - (一)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二) 題目：以「人倫道德、社會善良風俗」為創作主題，但請勿以此為書寫內容。
 - (三) 規格：參賽作品請用宣紙書寫，國小、國中組為 35×70 公分，高中職組為 35×135 公分，作品須落款，不需裱褙。
 - (四) 報名填寫：每人限投稿一件，請依年級選定組別，並用正楷填妥報名表，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 (五) 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用掛號郵寄方式收件。
 - (六) 收件日期：自收文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 (七) 收件地址：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 之 1 號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教務部 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書法比賽」字樣)
- 六、 評審及獎勵：
 - (一)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縣內專業書法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 (二) 錄取名額：各組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佳作數名（佳作名額得視比賽人數酌量增減）。

(三) 獎勵：第一名：獎狀乙張，獎金三千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獎金二千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獎金一千元。

佳 作：獎狀乙張。

七、 獎勵發放：

(一) 公告：評選結果將於民國102年5月上旬以專函通知校方，並於本基金會網站上公佈。

(二) 領取方式：本基金會將於民國 102 年 5 月中旬，以郵寄或專人遞送獎狀獎金至得獎學生學校。

八、 注意事項：

(一) 本比賽純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二) 作品如未依比賽規定格式，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三)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四) 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五)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之。

(六)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七)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九、 聯絡人：曾先生 0921-302510 0921-301381

十、 報名表：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本基金會網站亦可下載。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2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甲聯—實貼)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通訊處：	
戶籍地址			
<p>※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書法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p> <p>(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_____</p>			

※ 身份證字號、電話及住址僅作為得獎清冊核對使用。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2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乙聯—浮貼)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通訊處：	
戶籍地址			

※ 身份證字號及住址僅作為得獎清冊核對使用。